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83號

上訴人 竣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許宏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伯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08年度訴字第1783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7萬5,0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